

鲁山县赵村镇人民政府赵村镇小尔城村道路建设项目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赵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帆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赵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帆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赵村镇人民政府赵村镇小尔城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鲁山县赵村镇人民政府赵村镇小尔城村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鲁山县赵村镇小尔城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开工报告后，首付款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总价款50%；乙方完成甲方发包工程工程量的85%以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项目完工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肆仟元整 (¥1224000.00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工料为承包。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振霞。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赵村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河南省鲁山县赵村镇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熊背乡熊背村下街组村委会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3XD3DM4X

法定代表人：王春

法定代表人：王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093855667

电话：1981272518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73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鲁山支行

账 号：                    

账 号：258561151544